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2,433,747,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1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30,00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3,746,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388%。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33,428,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2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33,425,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2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433,427,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2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33,433,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3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3,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253%;反对3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18%;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9%。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88,209,9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32%;反对29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0,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71%;反对2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10%;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20%

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740,397,076。

关联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04,813,83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433,421,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2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433,416,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2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6,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03%;反对29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7%。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433,416,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3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6,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03%;反对30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19%;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78%。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2,433,415,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3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5,7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583%;反对3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93%;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24%。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同时,股东会听取了如下汇报事项:

1、《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郑素文、高璐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舒恺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5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000.00	5,500.00	5.28	1,754.16	792.89	因市场变化,采购成本上涨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2:公司董事舒恺于2025年8月11日离任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故2026年8月11日起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上表中其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为截至2026年8月10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79782802W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20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9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94%,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1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4.17亿元,净资产29.71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5亿元,净利润2.06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舒恺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中巨芯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中巨芯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7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公司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公司金融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授权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优化投资结构,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相关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1、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情况下,公司仍可以继续进行交易。

2、当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等应当披露的标准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方式、交易时机等。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授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授权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相关金融资产的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交易价格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预计相关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授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能否成交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授权的实施进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7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公司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优化投资结构,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相关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1、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情况下,公司仍可以继续进行交易。

2、当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等应当披露的标准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方式、交易时机等。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公司金融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41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周明华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大道支行的公司股份2,550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周明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6.25
持股数量	224,418,890
持股比例	1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1%

本次解除质押后,周明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如有质押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明华	224,418,890	14.99%	70,500,000	45,000,000	20.05%	3.01%	0	0	0	0
合计	224,418,890	14.99%	70,500,000	45,000,000	20.05%	3.01%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7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公司发行的"华海转债"跟踪信用等级维持"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对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华海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海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估,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

新世纪评估在对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2020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6)100102],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华海转债"跟踪信用等级"AA"。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股东侯银华持有华曙高科股份46,10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6年4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钟青兰持有华曙高科股份342,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为其在公司IPO之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枝江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枝江华旺",曾用名:重庆市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股份,枝江华旺所持股份已于2024年6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且钟青兰于2024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枝江华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侯银华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55,7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55,7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共计减持不超过8,31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钟青兰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5%。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侯银华及高级管理人员钟青兰发送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侯银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6,100,880股
持股比例	11.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100,880股
股东名称	钟青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2,468股
持股比例	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2,4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侯银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311,5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55,7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55,7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钟青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61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6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银华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青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将在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它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银华、钟青兰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 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5日缴款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财通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140
发行日	2026年6月24日	起息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兑付日期	2027年3月12日	期限	260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40,741,98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财通转债"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6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财通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6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0,741,986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4,643,768,990股扣除40,741,986股后的股份4,603,027,00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151,350.2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03,027,004股×0.11元)÷4,643,768,990股≈0.05元。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0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98元/股

● 财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3	财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3	2026/7/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财通转债"存续期限6年,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0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5月20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实施分红,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5元(含税)。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间,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财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后将按《募集说明书》上述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可转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8.03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本次每股虚拟分配现金红利0.05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7.98元/股。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7月6日。2026年6月26日"财通转债"暂停转股,自2026年7月6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8.03元/股调整为7.98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在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700.83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96.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63.7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3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计划募集资金150,418.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2,832.89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及关键战略路径的发展规划,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实施"芯片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2023年10月31日、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1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43,648.99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13,351.01
补充流动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5,832.89
合计			124,636.42	102,832.89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需要,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每月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均需通过指定银行托收方式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在实际账户操作中存在困难。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人员费用等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在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700.83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置换金额	置换期间及置换内容
1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8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1月至6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奖金和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的操作处理,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在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700.83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相关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